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高寿柏

唐王国

李 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